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測量及空間資訊組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

1993 年 09 月 26 日 82 學年度組務會議通過
1998 年 08 月 20 日 87 學年度組務會議修訂
2001 年 01 月 15 日 89 學年度組務會議修訂
2003 年 05 月 12 日 92 學年度組務會議修訂
2009 年 08 月 03 日 98 學年度組務會議修訂
2011 年 12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組務會議修訂
2026 年 08 月 28 日 115 學年度組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土木工程學系『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』訂定。
- 二、研究生在入學兩學期之後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，入學後六個學期內需通過資格考試。
- 三、資格考試包含『課程基本能力考核』及『口試』兩項，課程基本能力考核通過後得參加口試。口試時間以課程基本能力考核通過後三個月內舉行為原則。
- 四、『課程基本能力考核』部份分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共兩科，考核科目包含平差理論、遙測學、數值攝影測量、衛星大地測量、地理資訊系統、進階地形測量、及其他與各生論文研究相關科目，各生應考核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五、『課程基本能力考核』通過標準如下，符合其一即可通過。
 - 甲、考核科目修課成績 A(百分制 85 分)。
 - 乙、考核科目修課人數達五人(含)以上，且修課成績排名為該課程全體修課學生之前 50%(四捨五入計)。
 - 丙、考核科目修課人數未達五人，且修課成績排名為該課程全體修課學生之前 50%(四捨五入計)，得由開課老師依據學生課堂表現審核是否通過考核。
- 六、『口試』乃針對『論文研究計畫』進行，考生需於口試進行兩星期以前繳交書面『論文研究計畫』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。口試包含『報告』及『答疑』兩部份，其等權平均數達七十分(含)予以通過。
- 七、通過『課程基本能力考核』而未通過『口試』者，得於第二次參與資格考試時免於參加『課程基本能力考核』。
- 八、通過『資格考試』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取得『博士候選人』之身分，並由本系給予證明文件。
- 九、本作業準則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